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0號

聲 明 人 許條根

上列聲明人因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28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許條根因誣告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28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復提出抗告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